

## 106 學年度南強工商特殊身分學生輔導實施計劃 106.8.17

一、實施依據：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特殊身份學生實施要項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二、實施目的：

(一) 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源來協助特殊身份學生的生活學習適應與生涯發展。

(二) 納入「有伴相隨計劃案」(認輔制度)，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來進行個別的關懷與陪伴。

三、實施對象：原住民、新住民、外籍人士、交換學生及僑生。

四、實施方式：

1 開學一個月內，視實際需要安排特殊身份同學舉行座談，貼近關懷其需求並提供各項資訊與資源(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僑務委員會、丙證獎助學金申請、成績考核辦法、入學保障名額…)，協助其儘快適應高職生活。

2 開學一個月內，由班導師與學生約談，表達關懷並設法了解學生的需求與期待，藉師生溝通來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源。

3 輔導室針對導師填寫的特殊身分學生資料表進行評估，視實際需要介入服務。

4 導師若認知某生需要特別關懷陪伴，即可轉介至輔導室，列入有伴相隨計劃案中長期關懷。

5 對於未列入轉介案之特殊身份學生，亦會不定期追蹤了解學生目前的情況，以便適時的介入關懷。

五、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輔導室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